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公告

近期，上海证券交易所拟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拟发布实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拟更新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5590，场内简称：500ETFEW）（以下简称“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重要提示”、“释义”、“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及“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等相关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1月14日，实施日为2020年1月20日。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一、对“重要提示”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表述为：“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人办理申购业务的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人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更新为：“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增加表述：“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 “重要提示”、“释义”、“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及“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等相关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1月14日，实施日为2020年1月20日。”

二、对“二、释义” 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表述为：“39、《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包括其不时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包括其不时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

更新为：“39、《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包括其不时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包括其不时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

三、对“十、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的第2款“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表述为：“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更新为：“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四、对“十、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的第3款“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表述为：“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人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在发生流动性严重不足等特殊情况时，本基金的现金替代及现金差额的交收可以延后。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更新为：“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发生流动性严重不足等特殊情况时，本基金的现金替代及现金差额的交收可以延后。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对“十、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的第6款“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增加表述“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修改或更新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重要提示

1、《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属于依据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调整而做出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ETF，场内简称：500ETFEW，交易代码：515590）将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0年1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ETF（场内简称：500ETFEW）
基金主代码	5155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0日

注：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赎代码为515591

2.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200万份基金份额。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证券公司。

本公司可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发生流动性严重不足等特殊情况时，本基金的现金替代及现金差额的交收可以延后。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的《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 公告。

（6）投资人可以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 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进行相关咨询。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的停牌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内简称：央企创新；基金代码：159974）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月13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取消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模式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19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0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前述网站查阅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跨市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赎结算模式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有关通知，决定自2020年1月20日起调整上海证券交易所跨市场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沪市跨市场股票ETF”）申赎结算模式，主要内容包括：

一、取消ETF结算的证券待交收业务

对于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的ETF二级市场交易和申购赎回业务，自2020年1月20日起，取消证券待交收业务。

二、调整跨市场股票ETF申购赎回的结算模式

2020年1月17日发生的申购未卖出ETF份额及深市现金替代，纳入1月20日的逐笔全额结算处理；发生的赎回业务涉及的深市现金替代，按照代收代付处理。

自2020年1月20日起，申购赎回涉及的ETF份额、组合证券和现金替代，全部纳入多边净额结算；申购赎回所涉及的资金纳入最低结算备付金统计范围和结算保证金额度计算范围。对于申购赎回中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中国结算继续提供代收代付服务，保持不变。

结算模式调整后，当日申购的跨市场股票ETF份额，同日即可卖出，当日申购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次一交易日起也可卖出，与单市场股票ETF保持一致。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5只沪市跨市场股票ETF（名单如附件）的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前述网站查阅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附件：5只沪市跨市场股票ETF名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12040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信价值
512710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龙头
515150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富国
515650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50
515750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50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1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 18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37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60,461,347.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5,846.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460,461,347.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5,846.17
	合计	5,460,677,193.2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61,151.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月14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1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为2020年1月17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0年1月18日起将进入第七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
7日≤N≤29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要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879,7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2%）的公司重要股东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5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23,5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79,724	3.22%	0	3,879,7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5月1日	视市场价格决定	923,519	0.77%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公司重要股东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本企业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企业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25%。 本企业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如一个月内公